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目前正在开展相关的评估工作,各方将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订最终具体的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和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2017年7月24日,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投资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对叮咚网络科技公司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与广东叮咚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叮咚网络”)、叮咚网络原股东谢向东、胡春艳签署了《叮咚网络投资框架协议》。

2、叮咚网络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叮咚网络进行增资扩股,预计增发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用于发展电动汽车分时租赁业务;公司拟以总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投资价款参与叮咚网络的此次增资扩股;叮咚网络对自身的投前估值为35000万元,项目最终估值以及投资金额由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后与叮咚网络及其全体股东商定。该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和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还要经过详细的尽职调查、分析评估等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框架协议系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的框架性协议，在尽职调查后，有关各方将签订正式协议，对投资框架协议的操作细节进行明确和补充。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叮咚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叮咚网络”）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JKK9D

法定代表人：谢向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番禺大道北自编 1684 号 A 座 121-127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数据交易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

实际控制人：谢向东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谢向东	700	70.00%
胡春艳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2017 年上半年，叮咚网络实现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2,042,534.34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7,957,465.6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上半年主要是在进行资源的投入、业务的整合和平台的搭建，从 7 月份开始，叮咚网络账上开始产生收入。

主要业务情况：叮咚网络以满足客户“便宜、便捷、安全、幸福”的出行需求为中心，在广州市场倾力打造出“幸福叮咚”这一新能源汽车共享平台。根据叮咚网络的介绍，幸福叮咚目前已投放线上运营车辆 800 台以上，会员规模达 30 万人，其中押金会员 1.8 万余名，已投入营运的取还车站点近 200 个，覆盖广州市番禺、南沙、花都、黄

埔、萝岗、增城等区域，其站点规模、单车日订单、共享比、会员规模等综合运营指标在行业内名列前茅。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公司增资扩股

1、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预计增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发展电动汽车分时租赁业务；

2、投资方拟以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价款参与标的公司的此次增资扩股；

3、标的公司对自身的投前估值为 35000 万元，项目最终估值由投资方完成尽职调查后与乙方丙方商定；

4、本轮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经营规模，其中：

用于新增车辆的押金及租金：2500 万元

用于站点开发及建设：300 万元

用于系统开发及迭代：600 万元

用于会员营销推广：1000 万元

剩余部分 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参与增发的方式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之内，投资方向丙方支付尽调诚意金 2000 万元人民币，然后对丙方进行为期不超过 90 天的尽职调查。

2、原股东承诺为 2000 万元尽调诚意金的偿还及其他相关义务向投资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3、在尽职调查完毕后，若投资方决定向标的公司增资，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据此与甲方签署增资认购协议。标的公司应该向甲方指定的账户退还该 2000 万尽调诚意金，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或者依据增资认购协议直接将 2000 万元尽调诚意金转为增资款。

4、原股东承诺甲方尽职调查范围可以延伸到标的公司的关联公司，以及与标的公司业务关系密切的广东叮咚电动车租赁有限公司。

5、如果甲方尽职调查期间或尽职调查之后发现有如下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终止尽职调查或终止合作，乙方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三天内返还甲方尽调诚意金 2000 万元并按年化利率 8% 支付期间利息，否则，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尽调诚意金 2000 万元的每日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方收到全

部款项之日：

5.1 调查结果与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所披露信息不符且存在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情形；

5.2 尽职调查期间发生对其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及或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况；

5.3 乙方丙方未完成本协议中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的各项义务。

5.4 存在不符合下列“投资必备条件”之中的任一情形：

5.4.1 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鉴于该等信息是投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决策所依赖的重要材料，如果出现任何虚假、隐瞒和不实，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4.2 原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或可能发生或存在的行政罚款、罚金、欠税、漏税、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及仲裁、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侵权等潜在债务及或有负债；

5.4.3 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商业、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不存在异议；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投资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经予以解决，且获得了投资方的认可。

5.4.4 本次投资获得甲方内部审批程序的批准，乙方和丙方已完成对甲方投资事项的同意和批准，包括公司内部和其他第三方及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审批程序；

5.4.5 标的公司申请变更《公司章程》和注册资本的法律文件，已符合有关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

5.4.6 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成员已和公司签署格式和内容均为投资方所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协议，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公司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

（三）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与标的公司存在重大关联或竞争

业务的下属关联公司将合并到标的公司或者业务合并到标的公司；

2、原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向投资方充分、完整、准确的披露了标的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债务、潜在债务及或有负债。否则，原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按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

3、原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或可能发生或存在的行政罚款、罚金、欠税、漏税、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及仲裁、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侵权等潜在债务及或有负债。否则，原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按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为拓展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产品品牌张力，实现公司多方位协同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产业链拓展延伸，与汽车后市场企业加强合作，和公司动力电池业务会产生很好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存在因市场变化导致的市场竞争风险和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叮咚网络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